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冷淞、刘俊、王兵

2019 年 12 月 13 日